

美國新能源法案預定於2010年前興建新核電廠



美國總統布希於本（8）月 8 日簽署能源法案，法案目的除減少對國外能源依賴外，另亦授權興建一座新核能發電廠。布希政府希望於 2010 年前開始建造核能廠。

儘管核能爭議大，但現今國際油價已飆高達每桶 63 美元，在美國參眾兩院日前通過、布希總統今簽署的能源法案中，同意興建的新核電廠，是美國自 1979 年三哩島事件以來，第 1 座預定興建的核能廠。

能源法案的通過，被視為是布希政府一大勝利，也是相關利益團體石油公司的勝利。布希自 2001 年上台即大力鼓吹此法案，經 4 年多爭議，眾參院才分別在 7 月 28、30 日通過。

除新建核電廠外，能源法案內容還包括：准許在海岸探勘石油與天然氣，這項鬆綁引起環保人士質疑；提供美國能源公司超 10 年 145 億美元的減稅優惠，這項優惠讓華府輿論質疑，減稅是「肥了石油公司，苦了消費者與納稅人」；另外，鼓勵開發新的潔淨能源、再生能源，提供 18 億美元的獎助，這項具有環保意義、找尋替代能源的條文，也被質疑資助少得可憐。

本文為「經濟部產業技術司科技專案成果」

相關連結

<http://news.yam.com/etoday/international/200508/20050809811295.html>

<http://news.yam.com/cna/fn/200508/20050809811157.html>

<http://news.yam.com/afp/international/200508/20050809810847.html>

楊一晴 編譯整理

上稿時間：2005年08月

<http://news.yam.com/etoday/international/200508/20050809811295.html>

<http://news.yam.com/cna/fn/200508/20050809811157.html>

資料來源：<http://news.yam.com/afp/international/200508/20050809810847.html>

